

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

沙头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1 年度 第三方专业服务项目需求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县（市、区）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星级示范创建管理指导标准（试行）〉等 3 份文件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推荐建档立卡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为深入推进服务站建设，彰显沙头街道退役军人风采。现就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1 年度第三方专业服务项目面向社会征集供应商，诚邀合格优质的供应商参与响应，现将征集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；
2. 服务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金地一路 95 号沙头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；
3. 服务方式：需派驻两名人员到服务站工作，确保项目任务按时保质完成；
4. 预算金额：45 万以内，合同签订价格以我办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结果为准。

二、项目服务内容

1. 完成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、新洲、新华社区退役军人服务
-

站的全国示范站台账的编写;

2. 为辖区登记在册的退役军人建档立卡;

3. 负责全年辖区走访慰问工作;

4. 组织辖区退役军人开展八大项文体活动、党建教育活动及
红星志愿队的日常志愿服务活动;

5. 组织策划退役军人宣讲团五进社区活动, 组织策划书画班
开展一年两次的书画展, 组织开展七一、八一两场乐团公益演出
进社区的活动;

6.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及家属就业创业适应性培训;

7. 组织街道及社区服务站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工作;

8. 组织优抚对象开展一次省内和一次省外的疗养活动。

根据以上服务内容, 制定方案。

三、响应需求

1. 响应文件要求: 在响应时间内递交公司资质文件、报价方案、同类业绩(近两年)。其中报价方案需列明工作方案、报价含括等。上述文件均需密封处理, 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公司名称、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;

2. 响应文件接收地址: 将响应文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 17 时前送达至沙头街道办事处 215 室(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 60 号), 联系方式: 林小姐 15899795537; 逾期递交视为无效投标;

3. 采购结果通知: 响应人一经中选, 将由街道发出中标通知书, 并联系中选人进一步协商物资采购的相关事宜, 未中选的

再单独另行通知。

